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沙田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，把沙田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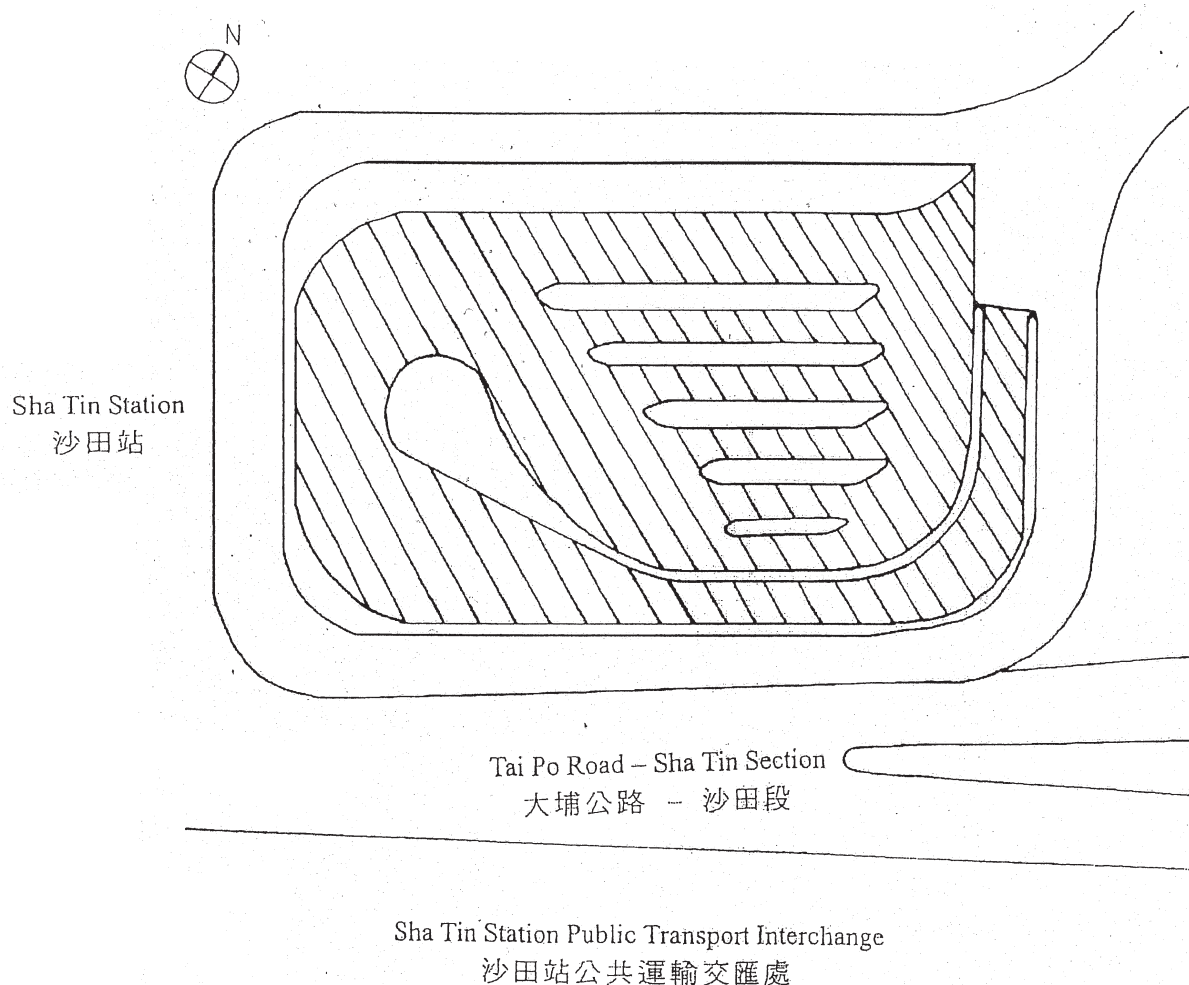
除專利巴士、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禁區。

在沙田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禁區的實際範圍，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。

同時，於據 1982 年 8 月 20 日第 2688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現時在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實施的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新界
沙田站公共運輸交匯處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黃志光